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6月2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6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6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4年6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6月2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经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2000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和“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
合计	28,189.1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2000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99.65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6月2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18,743.69	6,031.82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延期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2024年12月31日 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2026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原因为相关规定对项目自动化技术升级、智能化提升的要求不断提高且相关设备订购周期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拉长。

“2万吨/年三氯化铝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拟进一步配套下游相关新材料项目,需根据下游新材料项目的情况不断优化设计、规划、布局及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调整项目建设节奏。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推进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凯盛新材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对凯盛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即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7月11日(含11日)前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杨紫光

5、联系方式:0533-2275366

6、电子邮箱:bod@ksxc.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紫光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55185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注: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附件三: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7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24日、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改善经营具体措施仍在论证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7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截至2024年6月25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5日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要求正在安排落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本次被担保方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华东物流”)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安通华东物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通华东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59,163.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3月,安通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安通华东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8,2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资之日起另加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安通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将上述原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约定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通华东物流在该银行申请的8,2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修改为1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通华东物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述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通华东物流提供不超过4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3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32A室

4.法定代表人:荣兴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船舶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57.16	36,089.27
负债总额	21,955.02	24,948.30
资产净额	10,402.14	11,140.97
营业收入	32,886.66	115,038.93
净利润	-738.83	1,140.97

8.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

安通华东物流为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安通控股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被担保方:安通华东物流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其利息、相关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补充协议主要修改内容:将担保书正文第一段“鉴于贵行同意向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以下统称“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万元整,并与债务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010224030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修改为“鉴于贵行同意向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以下统称“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并与债务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010224030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除以上变更外,原担保书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163.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0%;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备查文件

(1)《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交银国信·永丰红利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银国信·永丰红利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4日

6、产品成立日:2024年6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24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1%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信托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定向投资于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可能存在签约信托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本次资金只购买对应信托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5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434.0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888.61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856.20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363.40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741.22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630.12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1358.10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231.26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02期	2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860.00
宁银理财品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1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8日	396.14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0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